

# 响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 响水县工挂 [2020]9 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响水县人民政府批准，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 7 幅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简介

单位：平方米、万元

编号	位置	出让宗地条件	面积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加价幅度	相关指标及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投资强度	使用年限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
2020 (工) T-42	浦二路东侧、灌河一路南侧、伍昌支路北侧	现状	58074	982	982	2万元及其整数倍	$\geq 0.7$ , $\leq 1.5$	$\leq 20\%$	$\geq 35\%$ , $\leq 60\%$	230	50	$\leq 7\%$
2020 (工) T-43	浦二路东侧、伍昌支路南侧、浦港大道西侧、通港大道北侧	现状	249930	4224	4224	2万元及其整数倍	$\geq 0.7$ , $\leq 1.5$	$\leq 20\%$	$\geq 35\%$ , $\leq 60\%$	230	50	$\leq 7\%$
2020 (工) T-44	黄海二路东侧、港电大道南侧	现状	34224	582	582	2万元及其整数倍	$\geq 0.7$ , $\leq 1.5$	$\leq 20\%$	$\geq 35\%$ , $\leq 60\%$	230	50	$\leq 7\%$

2020 (工) T-45	黄海二路 东侧、港 电大道南 侧	现状	74342	1264	1264	2万元 及其整 数倍	$\geq$ 0.7, $\leq$ 1.5	$\leq$ 20%	$\geq$ 35%, $\leq$ 60%	230	50	$\leq$ 7%
2020 (工) T-46	黄海二路 东侧、港 电大道南 侧	现状	16587	282	282	2万元 及其整 数倍	$\geq$ 0.7, $\leq$ 1.5	$\leq$ 20%	$\geq$ 35%, $\leq$ 60%	230	50	$\leq$ 7%
2020 (工) T-47	黄海大道 东侧、港 电大道南 侧、黄海 二路西侧	现状	271287	4585	4585	2万元 及其整 数倍	$\geq$ 0.7, $\leq$ 1.5	$\leq$ 20%	$\geq$ 35%, $\leq$ 60%	230	50	$\leq$ 7%
2020 (工) T-48	黄海大道 东侧、港 电大道南 侧、黄海 二路西侧	现状	45091	763	763	2万元 及其整 数倍	$\geq$ 0.7, $\leq$ 1.5	$\leq$ 20%	$\geq$ 35%, $\leq$ 60%	230	50	$\leq$ 7%

说明:

上述交易起始价不包括契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政府其他部门、单位收取的规费(税)。

##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和本《公告》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可单独竞买，也可联合竞买，联合竞买的在报名时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

## 三、挂牌期限及交易时间

公告期限：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4日17:00时

报名期限：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13日17:00时

交易期限：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14日17:00时

#### **四、挂牌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手续的办理**

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到响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响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17 时。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 **五、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1、本次挂牌详细事宜见挂牌文件并以该文件为准，公告事项如有变更，将提前三天在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说明。

2、本次出让地块已办理用地预申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参加竞买，且报价不得低于预申请承诺的价格。否则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4、挂牌竞得人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的规定期限内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工业项目审批、核准文件。逾期未能取得上述两项文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然终止，所支付的保证金按 50% 予以退还。

5、该受让宗地中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等非生产性用地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受让人不得在受让宗地范

围内建造职工宿舍、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6、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和相关责任人以及目前仍欠缴我县土地出让价款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后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形的，出让人有权直接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并处没收定金（成交价的15%）。

##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响水县长江中路

联系电话：0515-86873143

联系人：顾志浩

开户单位：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详见网上交易系统

帐号：详见网上交易系统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10日